

中共浙江大学体艺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体艺部总支〔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直属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修订）》 的通知

各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直属党总支部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11〕120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党委发〔2020〕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部门实际，特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的内容和范围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等重要工作。
3. 部门的育人理念、目标、定位及指导思想等。

4. 部门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订。

5. 部门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包括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专项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

6. 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7. 项目申报及调整、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政策制定。

8.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考核、奖惩、职称职级等事关教师、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9. 年度出国（境）计划，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及人员；教师出国（境）研修、培训项目人选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推荐。

10. 纪检、监察及审计有关重大事项。

11. 学校下拨经费的预算、决算。

12. 部门重要资产处置、资源配置。

13. 部门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15. 招生政策和计划的重大调整。

16. 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需经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的内容和范围

1. 内部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评聘、考核、监督、奖励、党纪政纪处分。
2. 部门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3. 部门人才引进、聘任聘用。
4. 学校和其它单位领导干部的推荐。
5. 校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推荐。
6. 人力资源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7. 群团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8. 其他需要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的内容和范围

1.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
2. 重大地方合作、校企合作、高校合作项目。
3. 重大科研、课题项目。
4. 举办、承接大型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大型艺术活动、艺术竞赛等。
5. 工青妇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
6. 其他需要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内容和范围

1. 部门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
2. 大宗物资、教材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
3. 大额修缮、投资、援助、捐赠事项。
4. 固定资产处置、出租、出借。
5. 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支出的其他资金运作事项。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